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29條)

議決修訂設立土地基金的臨時立法會決議(第2章, 附屬法例O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設立土地基金的臨時立法會決議

1. 修訂第7段
第7段 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2. 加入第8段
在第7段之後 ——
加入
“8. 凡 ——
(a) 在財政儲備內稱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所持有的土地基金資產, 產生投資收入; 及
(b) 該等收入從未來基金回撥至土地基金, 則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在該等收入的累積金額中的任何款額, 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。”。